

質詢及答覆

財政建設部門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質詢對象：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林瑞圖（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周柏雅 周伯倫 藍美津 計四位
時間五十二分

質詢摘要：1. 建立良善的「金融」制度

挽救國家總體經濟、及抑制物價通貨膨脹、資本財外流

2. 「社會福利彩券」在那裏？

※速記錄

——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速記：廖本興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第一組的質詢及答復，有林議員瑞圖等四位，時間五十二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首先請財政局局長。

局長，我不知道你會不會跟吳市長一起走，但是在你還沒走之前，我想跟你建議台北市建立國際金融中心的問題。目前台灣資本財外流的現象，據說在五年後的對外投資將達到三千億美金，那麼以後台灣的經濟將變成空洞，尤其是我們的外匯，至今我們都不知道存放在那個銀行。將來這些資本財往外投資之後，許多人移民美國、澳洲，然後回來從事服務業，將來的台北市會充滿了服務業，而沒有人從事投資報酬率非常長期的工業投資。關於信用貸款緊縮政策，從一九五〇年開始，因為我們只准出口不准進口，造成貨幣供給量的增加，幾乎形成通貨膨脹，而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二年三個年度，我們實行銀行緊縮信用貸款，對台灣的經濟衝擊非常大，對於台灣的中小企業目前所瀕臨的危機，你們是否有一套挽救的辦法？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昇：

剛才林議員所提的，記得上次你在質詢市長施政報告時，也建議在台北市建立國際金融中心，這個觀念我非常支持，我認為一個大都會，最後都成為金融中心，因為成立國際金融中心沒有污染，但是手續費的收入可以使營業稅增加很多，可以幫助地方的稅收。

林議員瑞圖：

那麼你是否可以推動國際金融中心？

廖兼代局長正昇：

當然有機會到中央開會時，我絕對會爭取。

林議員瑞圖：

因為現在香港大限也快到了，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勢必移轉到另外一個國家去，我們如果再不積極爭取國際金融中心的創立，將來台灣真的會面臨經濟破產的危機，所以不管你是否將繼任

局長，我是希望你留任到完成之後再走。現在我就中小企業融資的問題請教局長，目前的信用緊縮政策，是為了防止土地狂飆以及股票投機的問題，但是從去年到現在，我們的銀行準備款增加了兩個至四個百分點，還有信託資金的準備率，也有兩個百分點，另外重貼現率也提高了一個百分點，但是對於那些土地投機與股市大戶根本沒有遏止作用，股票照樣狂飆。而停留在台灣，且占台灣商業經濟活動百分之四十的中小企業卻找不到融資的地方，這是我們的企業往大陸投資的原因，你不能否認，所以要設法解決。雖然現在台幣升值，國際產業競爭激烈化，勞工短缺以及環保意識抬頭與產業轉型，中小企業勢必面臨很大的衝擊，但是平常的週轉金是他們的命脈，現在銀行卻予以緊縮，另一方面，雖然實施緊縮政策，台灣省七個行庫已放出六千億準備公共政策投資，台北市也放出了兩千億，合計有八千億，你要怎麼遏止貨幣供給量的增多呢！怎麼才能降低到百分之二十以下呢！所以我希望局長到行政院去開會時應該建議，我們不反對央行採取緊縮政策，但是我希望用漸進方式，而且對中小企業應予以幫忙，你認為如何？

廖兼代局長正井：

剛才林議員所談到的方向都非常正確，政府在征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放出的錢大概有四千億元，我們的外匯存底，到七十六年以後，大概有七百多億美金，折算台幣放出去的也是二、三千億，加起來大概八千億，這樣多的游資在外面……

林議員瑞圖：

貨幣供給量沒有辦法壓抑在百分之二十底下。一九五〇年是台灣產業還不大發達的時候，貨幣供給量達到百分之卅，那是幫忙經濟，可是現在卻是妨害國家總體經濟的開始，現在我要請教

的是你對中小企業的融資是否有什麼辦法？

廖兼代局長正井：

政府也知道貨幣流通的速度這麼快，一定會導致物價的上漲，為了避免影響上漲的預期因素……

林議員瑞圖：

可是物價上漲與貨幣供給量絕對成正比關係，今天公共建設財又發出八千多億，你說要抑止，那是不可能的。現在我是支持央行的緊縮政策，可是對於中小企業應該適當的融資給他們，不要說有特權才融資得到，我曾經跟幾位中小企業老闆討論過，有四點建議請你參考：第一，請你勸導股票上市公司，將其投資計畫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第二，是否可以動用行政院的開發基金以及中美基金的力量，增加可動用的基金，並增加經辦銀行，讓中小企業銀行以及融資市場占有率最大的省屬七行庫與台北市銀行、六個中小信用合作社可以辦理對中小企業的放款。第三，對自動化設備以及防止污染設備的貸款應以第一優先方式辦理。第四，加強投資性設備與投資計畫的評估，以避免過度的投資流用資金之虞，這四點希望你能够執行。中小企業占台灣經濟活動的百分之四十，目前他們都是靠自有儲蓄在維持，如果讓他們不能生存，他們勢必要外流，或是一直倒閉下去，這是骨牌理論，所以局長是否可以推動！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林議員瑞圖：

請建設局長也上台。

局長，現在有很多申請不到執照的地下公司，為什麼我們讓他們申請不到執照呢？像美國、日本要申請執照非常容易，可以

管制也非常嚴重，不但可以增加稅收，也可以防止地下經濟的猖獗，你是否能讓我們在申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証時，能非常順利的發給申請人！

建設局局長漢容：

現在商業登記是採取統一發証的……

林議員瑞圖：

我知道要經過工務局、警察局等單位，我希望你能够開放，以增加台北市政府的稅收。

夏局長漢容：

這點很重要，尤其是商業地區面積的增加是必要的，現在違規問題相當嚴重……

林議員瑞圖：

我不希望你們防生意人就像防小偷一樣，生意人畢竟可以幫助台灣的經濟，可是台北市至少有一半是無照營業的，我們為何要讓這些人漏稅呢？是否可以開放申請，而予以嚴格管制。

夏局長漢容：

雖然沒有執照，稅捐單位還是可以課稅。

林議員瑞圖：

廖局長，關於投資公司的問題，以前也有監察委員說我們的財政單位好像未設立一樣，讓這些投資公司滾成這個大的雪球，使台灣的經濟面臨很大的衝擊，請問你對鴻源的破產有什麼辦法？

廖兼代局長正井：

就我所知鴻源機構都有辦商業登記，財政部……

林議員瑞圖：

你如何使鴻源在國外的資本完全拿回來？你有沒有辦法幫助

這些投資人？

廖兼代局長正井：

這不應該是財政部……

林議員瑞圖：

財政局也應該管地下經濟活動。地下經濟活動的產生，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做到真正的管制，這應該屬於財政局的管轄範圍。

廖兼代局長正井：

基本上設立應該是建設局的業務。

林議員瑞圖：

財政局也應該加以注意，因為這些不良公司會危害台灣的經濟。例如龍祥事件，警察局也是到最後沒有辦法才敢抓人，而損失的都是盲目的投資人，局長是否應以勸導或教育的方式來教育投資人不要盲目的投資？

廖兼代局長正井：

事實上當初財政部在新的銀行法沒有修改之前，也一再呼籲投資大眾不要把資金存在這個地方，但是有很多投資人為了貪圖高利息，不接受政府的呼籲。

林議員瑞圖：

那時候你們就是沒有去勸導，你身為主管，一定要去教導民眾。

關於社會福利彩券的問題，現在到底什麼時候要發行？

廖兼代局長正井：

福利彩券市銀行已經公告招標，預訂五月廿五日開標，如果開標順利，按照標單的規定，九月份上市應該沒有問題。

林議員瑞圖：

高雄縣六月六日開始發行電腦彩券，它的市場占有率將近百分之七十五，台北市則只能達到百分之廿五的占有率，如果將來高雄縣發行成功，整個市場都被淹沒，台北市的殘障同胞何去何從？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的看法：第一，高雄縣可以直接跟國揚公司進行議價簽約，這點我做不到。第二，以目前國揚公司的條件……

林議員瑞圖：

記得你曾經答應在總統就職大典前就要發行，但是到現在仍然不見蹤影，那時候我要求三點，第一，把發行時間表訂出來。第二，要與社會局配合，訂定殘障者自強貸款與特惠辦法。第三，給予殘障同胞特優點的配售。這樣才是真正的社會福利彩券，才有辦法幫助殘障同胞。

周議員伯倫：

局長請回座。林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請在總質詢之前以書面答復，時間暫停。

主席，現在請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市銀行是法人，其對外的負責人是董事長，請問董事長是誰？不管是台北市議會的組織規程或是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們可以向台北市的事業機關的負責人質詢，所以我們要先確認到底誰負責。銀行法我翻了半天，銀行的負責人是董事長，不是總經理。

藍議員美津：

上禮拜的早上董事長有來列席，是不是通知他明天來？

主席：

好，我們通知他來。

周議員伯倫：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二期

我們是財政質詢第一組，要為本會同仁爭取權益，只要他是銀行的負責人，就要定期接受質詢，應該來本會列席。

謝議員明達：

是不是在禮拜五之前，請議會秘書處將有關上次修訂議事規則，要把大會與審查會議紀錄刊登於公報的事情，目前準備情形如何提出說明；還有關於加強本會研究人員的問題，目前進行情形如何，也請於禮拜五一併說明。

主席：

六點半以後報告一下。

周議員柏雅：

剛剛林瑞圖議員質詢的內容相關廣泛，因為時間已到，本組不再質詢，但是請財政局與建設局明天要提供資料。請財政局長針對將來直轄市自治法訂定之後，有關市的財源除了現行法規所定的之外，是否認為有其他項目，例如對証交稅方面，提出你個人的看法。至於建設局，台北市有很多違規營業的地下公司、地下舞廳、地下酒吧等你們是否有做過調查？總共有多少家？將來你們準備怎麼處理？態度如何？對於有登記的舞廳、酒家、酒吧、咖啡室等，是否有依照管理辦法定期去檢查？他們的營業地點是不是完全符合我們要點的規定；在國家紀念性建築物、孔廟、忠烈祠、學校、公共圖書館、醫院周邊五十公尺之外？以上資料請於明天補送。

主席：

散會。

——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陳議員學聖：

昨天上午至市政府人事處(二)查看時發現確有某些資料尚未銷

速記：朱慶莉

毀，有些舊資料轉登新資料時登錄得並不好，比如說某員熱愛家庭每天準時回家幫助太太做家事，這種資料也要登嗎？市政府說需時一個月才能將資料都清查，議會的員工比較少，什麼時候能清查完畢。

主席：
下個星期前。

陳議員學聖：

要這麼久嗎？

主席：
我還沒看過，我要過濾一下。早上已銷毀二件。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昨天看了秘書處人員的查核資料，其中有二張給人家的思想亂加罪名，我們反映後主席已下條子將之燒燬，但我們要求的不是那二張，凡有關人家的思想、私生活……等的紀錄都應燒燬。

今天早上我們也看了市政府的人事查核資料，將人家回家看電視、打電動玩具的私生活都記載出來，某某處長與錢復吃早點也寫出來，譚局長心臟不好有高血壓，日本人送他茶葉……

主席：
這些不要講啦！

藍議員美津：

這沒什麼。人家每天早上泡杯茶喝也要寫，管人家私生活做什麼？人家在工作時間內守法敬業就好……

主席：
議會秘書處部分我負責在下禮拜前清查完畢。

陳議員學聖：

查出來後不要自行銷燬，請公開銷毀以昭公信。

主席：
好的。

陳議員學聖：

主席：
「工於心計，善於玩弄權術」，這種字眼可以用嗎？

政風的問題才有。

陳議員學聖：

主席：
有關這種字眼的運用也請一併清查。

主席：
好，我過濾一下。

藍議員美津：

昨天看到的那二張字條是人家檢舉的或是人(二)自己記載的？

主席：
那是過去……

藍議員美津：

六十四年×月×日奉主任之言記載某議員……

主席：
不要再說了。

藍議員美津：

人(二)剛說對檢舉信不當一回事，現在怎麼又根據檢舉信記載了呢？

張議員秋雄：

幾年前郭副處長為了監理處一位小姐跑到我家好幾趟。人家沒生孩子硬說人家生孩子，人家抽煙也將之列入紀錄，行為不檢也寫下去。人家工作效率很好為什麼不寫？我交什麼朋友關你們

什麼事？市政府單位中人(二)處最無聊，還搞得各單位士氣不振。

主席：

好。

陳議員雪芬：

議長！我們昨天的反映今天你就做了，表現在很好，不過我們覺得仍不够徹底，因為記載並無一定標準。我們如何認定何者應銷毀何者不需銷毀呢？我們是不是找幾位議員會同議長一起來決定。

主席：

這些資料儘量不要讓太多人知道，愈多人知道愈不好。我整理好後再給各位看，看看有無瑕疵。

陳議員雪芬：

我們也幫你一起看嘛！以免留下不該留的東西。

主席：

你們都已看過，如果要去看可以私下再去，儘量不要公開的一起看。

陳議員雪芬：

一個禮拜內嗎？

主席：

對。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也不要一個人擔責任，就由黨團書記秦茂松議員、黃馨儀及陳雪芬一起看好了。

藍議員美津：

我也要去。誰有時間去就去，為什麼要限定呢？

主席：

我自己看就好，我做好後……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要限定人呢？

主席：

燒燬時我再通知大家。

陳議員雪芬：

燒燬時讓我們會同一下。

主席：

好，我通知各位。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提會議詢問。

今天質詢的對象是建設局及財政局，建設局畜產公司等官股代表有沒有來？市銀董事長有沒有來？

主席：

在外面。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要在外面？

主席：

以前規定有官股代表在裏面就可以。

藍議員美津：

官股代表有很多，比如說有退休公務員當他們的股東……

主席：

為比例不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曾做過簡報……

藍議員美津：

這件事情爭執很久但一直沒辦法達到標準，只能達百分之四十八或四十九。他們是代表台北市民去籌組、經營公司的股東，

他們應該要來的。我們是財政質詢第一組，如能建立好規範以後比較沒有麻煩。

主席：

請他們進來好了。

市銀董事長生病，今天不能來。

藍議員美津：

局長！市銀董事長將於五月退休嗎？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

是。

藍議員美津：

接任人員是誰？

主席：

市長會處理。

藍議員美津：

要經行政院……：財政部……：同意。

主席：

是市長的權限。不管過程如何，最後還是由市長發布命令的。

市銀董事長因感冒不能來，我們總不能把他從醫院架過來吧！（除非他做假但這要負責任的）。既然市銀來的公文說他生病，我們就認定他生病，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不能因為五月一日要退休，現在就規避不來議會。做一天和

尚撞一天鐘嘛！

主席：

應該不會。

藍議員美津：

我們姑且相信他。今天質詢市銀行業務時要王總經理一個人擔負責任嗎？負責人應該是董事長呀！

主席：

他今天已以正式公文請假，一個人當到董事長不會隨便作假的。既然他生病我們就不能強迫他來。

藍議員美津：

市銀行許多呆帳、逾期放款、催收款之事，我們要請教董事長，因他是董事會中主持會議的人，他如果沒有來怎麼質詢呢？

主席：

法令上是……：

藍議員美津：

問局長局長不知道，問王總經理也不敢講，有什麼用？

主席：

依法生病請假是他的權利。

藍議員美津：

局長！他是五月幾號退休？

廖兼代局長正井：

五月一日。

藍議員美津：

今天只是四月二十六日，還有四天的任期呀！

主席：

還有幾天我不能管。

藍議員美津：

接任人選是誰？

主席：

我不知道。

藍議員美津：

請問局長好了。

主席：

質詢時再問好了。

藍議員美津：

他現在一直拖想拖到五月一日，屆時接任人選就會來了嗎？

主席：

他生病就是生病，其他……

藍議員美津：

再過四天新選人選就要上任了嗎？

主席：

你可以問局長。

藍議員美津：

請主席問他。

主席：

你質詢時間他就可以了。

周議員柏雅：

市銀行董事長是如何產生的？

主席：

有規定。

周議員柏雅：

什麼程序？

主席：

我要查法令。

藍議員美津：

五月一日馬上就到了。

主席：

藍議員！財政局局長有參與權，你可以問他。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提會議詢問就是要問你，你如果不知道可以問局長。

主席：

這不是會議詢問。你現在開始質詢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市銀董事長是如何產生的？

林議員宏顯：

以往議會在業務質詢時各單位首長都很健康，市銀行董事長

可能管錢管得太多，腦筋煩了些，請董事長下次將感冒排到禮拜

天就好了。

藍議員美津：

重感冒才要拖三、四天，董事長不是今天才感冒的吧！明天

應會來了！

主席：

董事長雖即將退休，但他現仍是公務員，要負起責任……

藍議員美津：

我們不能懷疑他生病的真假，不過我認為他不應有將退休就

可以規避議會的心態，這樣對市民、對議會、對他自己都是不負

責的表現。

主席：

局長！他會不會是故意的？

藍議員美津：

我們不知他是為規避而感冒或是受風寒而感冒？

主席：

這要負法律責任的。

藍議員美津：

連四天的責任都不能履行嗎？這太說不過去了。

主席：

公務員有依法請假的權利。

藍議員美津：

下一次應選個較年輕的董事長，不要再選這種六十多歲的。

主席：

可以向財政局局長反映。

藍議員美津：

五月十日行政院內閣總辭，報載吳市長也將隨之辭職。市長是政務官總辭沒話說，財政局廖局長只是事務官當然不必辭職。不過廖局長自公賣局、內政部至市政府一直跟著吳市長，會不會也隨著走就很難說了。吳市長來台北市時就顯得很無奈，常叫我們某某委員，顯見他的內心一直牽繫在中央。從總統選舉開始吳市長就一直有隨行政院總辭的傳聞，我認為他內心一直盼望能高升至省政府或其他單位，我們也樂意他高升，但廖局長只是事務官會不會也隨之離去？報載「應辭的不辭」，是不是指廖局長？

主席：

他只是事務官應不會……

藍議員美津：

但他一直是追隨吳市長的，將來會不會基於長久的情誼……

主席：

質詢時可以問他。

藍議員美津：

如果廖局長跟著走我們怎麼辦？彩券還沒發行，許多事還沒做，怎麼辦？如果廖局長有心在台北市好好做我們才質詢他。

主席：

現在他已來……

藍議員美津：

市銀董事長任期未滿就不來議會而新人選又未接任，工作如何推展？如何連繫？

主席：

藍議員！這種實質的問題不能用會議詢問來決定。

藍議員美津：

我們每人只有十二分鐘的質詢時間要問那麼多單位，有時光將問題挑出來都來不及，當然沒有太多的時間讓官員解釋，官員認為有辱人格要辭職。主席！以後將質詢的時間延長些，如此才能讓官員充分答詢。就以財政局來說，拿我剛提出的問題請廖局長答覆都不夠，還有時間問別的单位問題嗎？還是請主席幫我問一下。

陳議員雪芬：

我覺得藍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要先確定廖局長要不要走？如果廖局長要走，我們就等新任局長來了以後再質詢。

主席：

廖局長！你要不要走？

藍議員美津：

如果他的心不在台北，我們質詢又有何用？

陳議員雪芬：

廖局長有沒有自主權決定自己的去留？

主席：

他是事務官，實際上也沒有權。

陳議員雪芬：

局長！如果你有留在台北市的意願，我們全力支持你，我們要先瞭解這一點。

主席：

不要為難人家。

藍議員美津：

走的問題之決定，局長是事務官可以答應也可以不答應，問題是可能礙於人情不好意思拒絕吳市長。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

好，你說明一下。

藍議員美津：

人家都有魄力講，主席還不敢問。

主席：

這是為難人家。

藍議員美津：

什麼為難？我很慎重的。

主席：

有人反對了。現在是質詢時間，還是由貴組在質詢時間內提出問題來問好了。

廖兼代局長正井：

非常謝謝藍、陳二位議員……

陳議員雪芬：

主席！你剛說的話不對，怎麼說我們為難人家？報紙一再披

露「官不聊生」，我看民意代表才是「民不聊生」，老百姓更是不聊生了。

主席：

讓廖局長說明一下。

廖兼代局長正井：

非常感謝藍議員及陳議員的鼓勵。我做公務員一定秉持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的心理，不過十多年來吳市長一直非常照顧我，非常提拔我，無論吳市長在那一個地方需要我的時候，我絕對義不容辭，謝謝。

陳議員雪芬：

吳市長已明示將隨內閣總辭，廖局長也一定會隨著高升，財政部門質詢還是暫停，同時建議總質詢也暫停，先來審預算好了。市長就要走了，我們再對他質詢又有何意義呢？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看廖局長的心已經飛走了。

陳議員說總質詢暫停，我不贊成，我個人是要行使職權的。

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嘛！市長是地方最高行政首長，他應該對全體市民負責，我仍要對市長質詢也要對局長質詢，我們肯定廖局長的辦事能力，但他即將離職，可能隨便亂開支票或隨便應付，像市長一樣……

主席：

開始質詢好了。

周議員柏雅：

陳雪芬所提總質詢暫停的意思，主席認為如何？

主席：

議程的變更要大會決定。

陳議員雪芬：

省議會也是先審預算的。依我們現在的議事速度，五月底前可能無法將預算都審完，與其如此，不如先審預算再質詢。而且議會對新市長人選是否認同還是個問題，大家更慎重、冷靜的：

主席：

另案再討論那些，現在開始質詢好了。

黃議員馨儀：

將剛提的議案列入明日下午議程討論。議長是全台北民意最高的代表，今天之所以發生這麼多問題就是因為台北市沒有自治，為什麼不發起制定直轄市自治法呢？如果台北市能實施直轄市自治法，市長可以民選，各局處首長也有任期制度，就不會發生今天這麼多的問題了。

主席：

各位如果要將此案列入明日議程討論也可以，明天下午六點半討論好不好？現在該開始質詢了。

藍議員美津：

市銀新任董事長人選應趕快決定，五月一日上午九點交接後馬上就可履行職務。

主席：

等一下可以再建議。

陳議員雪芬：

議長！報紙最近一再修理我們，民意代表究竟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不能將什麼責任都推給議會。難道市政府做錯事情我們不能監督、不能說嗎？局處長要辭職也歸罪於我們。其實他們知

道市長將離開，他們想放個測風球，看看能不能也跟著高升？我在此要表示嚴重的抗議，不能什麼都歸罪議會。

主席：

議會同仁的質詢都是依據議事規則與組織規程行使的，都是合情、合法、合理的，希望市政府官員不要再為這個事講這些話。

藍議員美津：

一切都怪我們的質詢時間太少，而質詢之對象又多。（以財政質詢來說，對象就包括建設局、主計處、稅捐處、集中支付處……等）我們求好心切的希望將問題都挑出來，有時是沒太多機會讓官員說明，好似議員一人自己唱獨腳戲般。其實我們說的話都要對個人、對市民負責的，所說的話均經慎重考慮絕非故意做人身攻擊或刻意侮辱首長。

我曾向秦議員建議只限定議員的質詢時間就好，而官員答覆的時間則不限定好讓官員做充分的說明，議員有不清楚之處可從中得到瞭解，市政府確有做得不好的地方，回去應檢討改進，監督機關與質詢機關本應如此。目前十三分鐘時間包括問與答，事實上一個問題要講清楚十三分鐘都不夠。

主席：

大家如認為質詢時間太短修改議事規則時再修改質詢時間。

藍議員美津：

前面的質詢組已質詢過，如果現在改時間也不公平，未來總質詢的時間改改還可以，讓市長最後一次的答詢能充分表達。請程序委員會將總質詢的質詢時間延長一些，可以嗎？

主席：

藍議員！你如果提這個案下午討論也可以。

藍議員美津：

希望總質詢的時間能增加。

主席：

明天下午討論。

陳議員雲芬：

是不是將先審預算再質詢的意見也列入？

主席：

好，現在開始質詢。

藍議員美津：

廖局長請上備詢台。

局長！你知道市政府財產中有許多租給民眾服務社的嗎？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知道。

藍議員美津：

我不反對將騰空的房舍租給人家收取租金的做法，但收取的租金實在太少，減少了市庫的收入，一坪一四〇元（一平方公尺45元）的租金，台北市有這種行情嗎？市銀行、警察局租的辦公房舍有這麼便宜嗎？你們為什麼嫌台北市民之慨將市產如此便宜的出租呢？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也覺得太便宜，謝議員上次建議將公產租金率提高，我們已報行政院……

藍議員美津：

合約訂明「每月收取租金，逾期未繳即為違約」，此十家民眾服務社的租金卻是三個月一繳，這已是違約了。

其次，租約第二條寫明如遇公告地價、房屋現值或租金率調

整時則隨同調整。局長！七十四年迄今公告地價調整了多少次？租金有沒有調整？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每次都是按公告地價來調整的。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七十四年到現在的租金都是一樣的呢？

廖兼代局長正井：

已經調整了。

藍議員美津：

沒有啦！國民大會所租之中山堂租金至八十年才調整，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五類第五款規定「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時，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機關調整計算」，這些年來稽徵機關對這些享有特權的黨營機構始終不敢對付，這已經減少市庫收入，圖利他人了。

廖兼代局長正井：

規定已寫得很清楚。

藍議員美津：

租金調整了幾次？

廖兼代局長正井：

該調的時候都調整了。

藍議員美津：

當初的租金是十九萬八千三百六十六元，現在還是如此。

廖兼代局長正井：

上一次調整公告地價的時間是在民國七十六年……

藍議員美津：

市銀行與民眾服務社同樣在重慶北路，市銀行辦公室一坪的

租金要一千多元，對面的民眾服務社房租一坪卻只有一四〇元，這說得過去嗎？我不反對將公家房舍出租，但應比照當地房租的標準，隨便減少市庫的收入是不對的。

廖兼代局長正井：

非公用土地出租也是比照百分之三……

藍議員美津：

民眾服務社是公用事業嗎？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也認為租金太低……

藍議員美津：

在你離開台北市前請立刻調整租金，因為現行的做法既違約又沒有隨市價調整。

前些天我遇到吳市長時曾問及租借政府空地或房屋以增加市庫收入的可行性，吳市長答稱要經議會同意。試問這些民眾服務社的租借有沒有經過議會的同意？

廖兼代局長正井：

有。

藍議員美津：

七十四年我還沒當議員，我不知道有沒有，請將証據拿出來

廖兼代局長正井：

當初原是借用，議會不同意借用才改為出租的。

藍議員美津：

那是民進黨檢舉的啦！你們才弄個契約，又沒有照契約履行

。中國國民黨文工會借的土地，局長知道嗎？租金多少？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知道。不過詳細的數字已不記得，一定要依行政院規定的租金率來計算的。（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三收取）

藍議員美津：

租約的開始與終止時間知道嗎？

廖兼代局長正井：

出租土地筆數非常多，我沒法都記得清楚。

藍議員美津：

局長！我告訴你去年九月三十日就到期了，有沒有再續約？台北市記者俱樂部租用的西寧南路十四之三號房舍在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石牌自強市場也是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鄭根賢先生租用的圓環土地在民國四十四年就已到期，又未續約，這塊土地變為無定期租約還有辦法要回來嗎？希望你在任內將這些問題妥善處理，（以前幾任局長都沒做好，武局長要做時又碰上官司）

這些資料都是貴局提供的，但有些軍方佔用土地的資料卻未提供，（如中正區北安路共七八五八平方公尺）。第五屆議會開始我對台北市公用土地及非公用土地被佔用、借用、賠償費、使用租金等問題一再提出質詢，因為我認為台北市財產是台北市民的，財政局應該負起責任確實管好市產，結果呢？你們每次送來的資料都不一樣，請你在任內做好檔案處理。

廖兼代局長正井：

好的。

藍議員美津：

請民眾服務社按月定時繳租金，租金要隨公告地價調整，如此才不致減少市庫收入。

廖兼代局長正井：

依行政院規定租金率是按公告地價計算的。上次公告地價是在民國七十六年迄今未調整，因此現仍照七十六年公告之地價計算。

周議員柏雅：

什麼時候才可以調整？

廖兼代局長正井：

公告地價調整時租金才能調整。另外我們也向行政院建議提高租金率，請依土地法授權我們在百分之十內做調整。

周議員柏雅：

國防軍事單位佔用的土地有二十筆，何時可以追討回來？

廖兼代局長正井：

依土地法二十六條規定軍方可以申請撥用土地，他們也申請了，不過我們沒有同意，因為仍有許多學校被他們佔用，我們準備以此為條件來向軍方談判。我們曾二次欲與鄭部長談交換條件，鄭部長二次都有事，最近我們還……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還沒有和國防部正式談過此事嗎？

廖兼代局長正井：

已有接觸但未真正坐下來談。

周議員柏雅：

誰和誰接觸？

廖兼代局長正井：

吳市長與鄭部長接觸過。我們希望以學校用地和海軍總部等地交換。依土地法二十六條規定軍方可以要求撥用，我們可以同意撥用但以學校用地為交換條件。

周議員柏雅：

收回的機會有多大？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們盡力而為。

周議員柏雅：

可不可能收回？

廖兼代局長正井：

以吳市長的努力應該可以……

周議員柏雅：

應該要他們來向台北市拜託啦！是他們佔用我們的土地呀！這太不平了吧！我們去國防部與之洽談還說沒有時間，這不是太奇怪了嗎？

廖兼代局長正井：

軍方要我們依土地法二十六條規定給予撥用，我們沒有同意，我們希望能將學校用地收回，以此為交換條件……

周議員柏雅：

最近什麼時候還要正式洽談此事？

廖兼代局長正井：

這二位首長都非常忙碌，要湊合一人都有空的時間還真不容易。

周議員柏雅：

將排定的時間告訴我們。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回去向吳市長報告，積極的……

周議員柏雅：

好的。

藍議員美津：

局長！空軍總部、警備總部等地何時可以收回？

廖兼代局長正井：

我剛已說過……

藍議員美津：

市長的任期只有十幾天了，他還有心情做這些事嗎？

廖兼代局長正井：

任何一位市長對此事應都會努力爭取。

藍議員美津：

好，佔用也有一個期限，期滿時有沒有要回來？（如空軍總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大猛艸公司……等），你們是不是應該積極的將之要回來？

廖兼代局長正井：

對。

藍議員美津：

到期的就不要再續約，如果你以後不當局長也請交代下去。

廖兼代局長正井：

是。

藍議員美津：

羅處長！你對台北市預算之執行及編製都竭力把關，你有沒有遭到許多怨言批評？

羅處長耀先：

好像有。

藍議員美津：

刪預算的標準是什麼？以教育局新圖書館總館來說，圖書的增置補充慢慢來還有話說，但必要的設備應該要給，為什麼一部

傳真機的預算也要刪？那麼大的圖書館沒有傳真機說得過去嗎？

羅處長耀先：

不可能。

藍議員美津：

我們至現場參觀時工作人員告訴我們的。現在一般家庭都已購置使用為什麼那麼大的圖書館反而沒有呢？使用傳真機可以節省人力，又可提高工作效率、減少交通阻塞，有什麼不好？

處長！你們刪預算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羅處長耀先：

我們原訂的標準是希望市政府各單位都有一部傳真機，經檢討有些單位不一定有此需要……

藍議員美津：

圖書館有無需要呢？

羅處長耀先：

圖書館原設備中已有傳真機，可能是建館時又報列許多設備費，那時將之取消……

藍議員美津：

是市政府刪的啦！

處長！你應該好好向他們說明清楚，否則大家都誤會你，你何必擔此責任呢？

羅處長耀先：

我查清楚後再向他們說明。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傳真機是必備工具，今天還為此提出討論實在太可笑了。為

什麼要刪呢？

羅處長耀先：

這不是刪除，可能另有理由，我回去查一下。

周議員柏雅：

我們看了市政府的預算書深覺雜亂，究係以零基或計畫預算原則編列的呢？

羅處長耀先：

基本上是計畫原則，不過在審查過程中是以零基預算的精神審議的。

周議員柏雅：

依計畫預算原則編列預算的嗎？我看不出來。連綱目、系列都是亂七八糟的！主計處有多少人從事預算編列的工作？

羅處長耀先：

主計處本身有十五個人。

周議員柏雅：

他們都是專家嗎？

羅處長耀先：

應該有這一類的專業人力。

周議員柏雅：

從你們的預算書中看不出計畫預算的精神，連零基預算的精神都沒有，全部都是以前基預算的方式編的。

羅處長耀先：

有固定的標準……

周議員柏雅：

夏局長！你有沒有看過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旅館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規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卷 第二十二期

夏局長漢容：

有。

周議員柏雅：

他們的營業地點符合規定嗎？

夏局長漢容：

過去登記合格的有四十五家，六十二年開始就沒有新核准的了。他們的營業地點是符合規定的。

周議員柏雅：

實際上台北市這種場所絕不止四十五家。

夏局長漢容：

不錯。

周議員柏雅：

大概有幾家？

夏局長漢容：

大概有十倍吧！

周議員柏雅：

對這些違規場所如何管理？

夏局長漢容：

對這些違規商業各有不同的管理規則，有違警罰法、消防罰

……

周議員柏雅：

有多少人從事取締工作？

夏局長漢容：

登記有案的違規廠家約有九千家。市政府現有一違規取締小組在辦理聯合取締的工作。

周議員柏雅：

一九四五

有沒有幫他們做定期消防檢查？門口有沒有標列「青少年不得進入」的牌示？

夏局長漢容：

我們有做定期消防檢查，不過許多廠家沒有標列青少年不得進入的標示。

周議員柏雅：

你們對這些特種營業根本沒有照法定的管理規則管理嘛！

夏局長漢容：

管理是有啦！不過可能在執法時沒有百分之百的照規定來做。

周議員柏雅：

連「青少年不得進入」的標示都沒有，還談什麼照規定呢？

夏局長漢容：

少年福利法公布後，社會局也派員參加聯合取締小組了。

周議員柏雅：

對這些非法營業，局長準備如何處理？如何改進？

夏局長漢容：

除了照現行有關法規辦理外，我們也曾向行政院建議在規定之地區開放，同時取消年費……

周議員柏雅：

七十六年以後這些特種營業沒有一家繳年費的，是不是？

夏局長漢容：

繳的比較少，我們也深覺困擾，認為應檢討。

周議員柏雅：

稅捐稽徵處何處長！對這些完全沒有繳年費的業者有何意見？

何處長國華：

許可年費不是稅捐稽徵處主管的。

周議員柏雅：

針對沒有登記而事實上有營業者都予課繳嗎？

何處長國華：

有設籍課稅。

周議員柏雅：

一年要課多少錢？

何處長國華：

要再查查。

周議員柏雅：

對台北市的稅收有沒有幫助？佔百分之幾？

何處長國華：

數字不會很大。

藍議員美津：

處長！你說這些稅收對我們影響不大嗎？

何處長國華：

剛才說舞廳方面，實際上我們設籍課稅不止這一部分，還有很多。

藍議員美津：

增加這些收入對我們的稅收不是大有帮助益嗎？

何處長國華：

我更正剛才說的話。如果整個設籍課稅的數字……

藍議員美津：

如果將這些違規地下營業都公開或合法化可以增加許多稅收，可以做許多社會福利工作。

何處長國華：

我更正剛才說的話……

藍議員美津：

對，可以增加許多稅收用以從事社會福利工作。

周議員柏雅：

這麼多地下營業者，對我們法治的精神是不是大有破壞？

夏局長漢容：

一定。

周議員柏雅：

你對他們的拒稅行動有何做法？

夏局長漢容：

我們已建議行政院……

藍議員美津：

你剛答覆周議員說收得很少，其實根本一點都沒收到。

夏局長漢容：

七十六年到現在收了一部分但還欠繳二億多元。

藍議員美津：

七十四年至七十六年間還欠繳四億元，總共欠繳六億元啦！

在行政院未決定停徵前，這六億的錢是不是應該收回來？

夏局長漢容：

我們一直在催收。

周議員柏雅：

這六億多的錢對台北市的稅收大有幫助。

藍議員美津：

局長！對這四十五家的業者每年編列四千八百多萬元的歲入，事實上你們根本收不到這些許可年費，這些歲入不都變成呆帳

了？

夏局長漢容：

七十九年度編列的已被議會刪除。

藍議員美津：

八十年度又編了四千八百萬呀！停徵以前，這些欠繳的稅款仍應催收，建設局應儘量將此市庫收入要回來。

夏局長漢容：

或者以打官司的方式……

藍議員美津：

這麼久以來有沒有打過官司？幾件？

夏局長漢容：

我一直都在積極處理此事，請示行政院……

藍議員美津：

打官司的有幾件？

夏局長漢容：

目前還沒有。

藍議員美津：

停徵與否尚無定論，怎麼可以因此不催收呢？

夏局長漢容：

我解釋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不依規定繳交稅款且經催討仍不繳交者就提起訴訟嘛！

夏局長漢容：

這個辦法當然很好，但是……

藍議員美津：

既然好為什麼不照做呢？

夏局長漢容：

我們研究後認為打官司也不一定會贏。

周議員柏雅：

我們提出此問題的主要意義在法治精神與財源問題。六、七億的錢雖不算多但卻可做許多殘障福利工作，同時這麼多非法業者的存在對我們的法律不是一大諷刺嗎？請務必重視此問題。

現在請農產運銷公司余董事長。

余董事長！聽說貴公司員工的升遷都要送紅包，你聽過嗎？

余董事長鍾顯：

沒有。

周議員柏雅：

調單位要一至二萬元，一般升遷要五萬元，升組長、主任可能要十萬元。

余董事長鍾顯：

我沒有發現具體證據。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聽說過呢？

余董事長鍾顯：

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周議員柏雅：

有位邱健治先生曾因品行不佳而降職，去年與編號五〇三之工發生牽扯關係，最近怎麼又升上副主任呢？這會不會影響士氣？請你追究一下。

余董事長鍾顯：

我非常謝謝你，經理以下的督導由總經理負責，品行尤應重視，我絕不放鬆此問題。

周議員柏雅：

人事公平才能提昇士氣，農產運銷公司對台北市民日常生活影響非常大，我特別提醒你一下。

余董事長鍾顯：

謝謝。

藍議員美津：

夏局長！士林、北投、內湖、南港、木柵產業道路損壞是否能解決？你說：「今年預算有限，本年度已無維護經費，嗣後路面破損將無經費維修，本局將另覓財源辦理」，這是什麼意思？是主計處將七十九年度的維修費刪除了嗎？

夏局長漢容：

我們原列二千多萬元，只准了一千多萬元。

藍議員美津：

是議會刪的還是主計處刪的？

夏局長漢容：

不記得了。

藍議員美津：

應該是市政府吧！

夏局長漢容：

應該是。

藍議員美津：

產業道路如果都破壞了，農民如何出入呢？要如何運送蔬菜呢？請儘速對損壞的產業道路予以維修。

主席：

好，本組時間到，未答覆部分請用書面。休息十分鐘。